

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.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23年8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（周五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（周五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（周五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连香董事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85,115,2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25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57,952,3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8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162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7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92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8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7,929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162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729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，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### 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2,83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2,278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8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09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54%；反对 12,278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丽、罗聪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

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